

#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109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10 年 01 月 19 日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為補助外國優秀博士生就讀本系，並推動參與國際研究及相關事務，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學金來源：募資及公共衛生學系系務發展基金捐款、其他捐款獎學金等。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條件者，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學金：  
依據國際處入學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博士班獎學金會議核准紀錄及第二學年度國際處獎學金會議核准紀錄發放獎學金分發（校）C 學生。

第四條 下列各條件者，不得申請：

- 1.五年內學年接受本獎學金補助者。
- 2.同年度已申請其他獎學金者。

第五條 獎學金之總金額，1-2 年級，至多一名，每名補助 15,000 元。

第六條 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於以下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註冊入學每學

年度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申請提出申請。

a.獎學金申請表。

b.未獲其他獎助學金之切結書。

c.外國學生招生博士班獎學金分發(校) C 證明

第七條 獎學金審核獎學金審核小組設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碩博士班本國  
生及國際生二位行政老師為當然委員，其餘二位委員由系主任聘任  
之。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會議需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  
席始得開議，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申請人經獎學金審核小組審核後，由公共衛生學系公佈得獎名單，  
實際發放時間依學校行政作業時程核准後核發。

第九條 如有特殊情事得以專案申請，由院長召開審查委員會另案討論。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院級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